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665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　蕭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詒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8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日22時17分許，在原告林森店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）內，見貨架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AHC植萃乳霜」〔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50元〕及「AHC保濕精華液30ml」（價值1,000元），且拆開商品外部包裝後，將商品放入己有之提袋，未付款結帳便離開店家，嗣因店員發覺而報警查獲，爰起訴請

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108年7月1日22時17分許，在原告林森店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）內，見貨架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AHC植萃乳霜」（價值850元）及「AHC保濕精華液30ml」（價值1,000元），且拆開商品外部包裝後，將商品放入己有之提袋，未付款結帳便離開店家，嗣因店員發覺而報警查獲，經本院以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9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623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犯竊盜罪，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有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9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623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並堪信其主張為真實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85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（109年5月7日；見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89號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之翌日即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850元，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